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73130202410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市广播电视台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友联家电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友联家电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友联家电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友联家电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空调维保服务	-	-	空调类型:多类型（按需）,品牌:,空调功率:多类型（按需）	1	项	19700.00	19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柒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:对公转账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于乙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双方责任

### 一、乙方责任:

1、合同现场乙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维修施工现场的工作;

2、除合同规定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，每迟交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1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

的1%。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工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甲方签字认可的除外。

3、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，每拖延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**1%**的违约金，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4、 由于维修不合质量要求，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 二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合同现场甲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维修施工现场的工作；

2、开工前 **1** 天，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腾空场地、接通施工水电；

3、甲方中途终止合同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**50%**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，每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**1%**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**10%**。

3、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 合同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(2) 不可抗力；

(3)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；

(4) 甲方同意合同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三、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---

六、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538110920006614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